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sup>(註6)</sup>	票數 (約%)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對實行上述事宜之一切必需行動。	266,463,403 股 (100%)	0 股 (0%)	266,463,403
2. 批准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對實行上述事宜之一切必需行動。	266,463,403 股 (100%)	0 股 (0%)	266,463,403

決議案 <sup>(註6)</sup>		票數 (約%)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對實行上述事宜之一切必需行動。	266,463,403 股 (100%)	0 股 (0%)	266,463,403
4.	批准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AR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二份ARI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補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對實行上述事宜之一切必需行動。	68,903,314 股 (99.99%)	5,500 股 (0.01%)	68,908,814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269,380股。
- (2) 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46,673,901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光大集團、光大香港和光大控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230,595,47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就第四項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9,119,31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控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428,150,06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6)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分別有100%票數投票贊成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案，以及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四項決議案，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